**需方(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电 话：

邮 编：710065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签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标的名称、规格、数量、成交单价及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成交单价（元） | 需求量 | 单项合计（元）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000.00元 （大写）￥ 元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

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运杂费、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本合同为一次性报价，原则上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如遇国家政策性、季节性调整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中药饮片联盟集采执行，涉及品种应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4、根据每批次配送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二、交货期限、地点和时间**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采购计划后须24小时内完成服务)

（二）交货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中药饮片质量及商务要求 | | |
| 1 | 质量要求 | 1. 所有药品均需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饮片质量要求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且不能低于招标方现用中药材质量。所有饮片水分不得过13 %，药屑及杂质通常不得过3%，药材及饮片（矿物类除外）的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过150 mg/kg，饮片中农药含量不得超过药典中规定。 |
| 2. 当归符合一等品要求：表面棕黄色或黄褐色。断面黄白色或淡黄色，具油性。气芳香，味甘微苦。无杂质、虫蛀、霉变。 |
| 3. 川芎符合一等品要求：表面黄褐色。断面灰白色或黄白色。有特异香气，味苦辛、麻舌、焦枯、杂质、虫蛀、霉变。 |
| 4. 生地符合一等品要求：呈厚片形，体重质柔润。表面灰白色或灰褐色。断面黑褐色或黄褐色，具有油性。味微甜。 |
| 5.白芍符合一等品要求：呈片状，表面类白色或淡红色。质坚实体重。断面类白色或白色。味微苦酸。 |
| 6.茯苓符合一等品要求：呈块状。表面白色或白褐色。体坚实、皮细。断面白色。味淡。无杂质、霉变。 |
| 7.党参符合一等品要求：呈厚片状，断面黄白色，有放射状纹理。糖质多、味甜。 |
| 8. 黄芪符合特等品要求：呈厚圆片状。质硬而韧。断面外层白色，中间淡黄色或黄色，有粉性。味甘、有生豆气。 |
| 9. 山药符合一等品要求：一等∶干货。呈圆厚片形，条均挺直，光滑圆润，两头平齐。内外均匀为白色。质坚实，粉性足。味淡。 |
| 10.杜仲符合特等品要求：干货。呈平板状，两端切齐，去净粗皮。表面呈灰褐色，里面黑褐色、质脆。断处有胶丝相连。味微苦。 |
| 11. 半夏符合一等品要求：干货。呈圆球形，半圆球形或扁斜不等，去净外皮。表面白色或浅黄白色，上端圆平，中心凹陷（茎痕），周围有棕色点状根痕，下面钝圆，较平滑，质坚实，断面洁白或白色，粉质细腻，气微，味辛、麻舌而刺喉。 |
| 12. 陈皮符合一等品要求：干货。呈不规格条状，表面橙红色、红黄色或红褐色，有无数凹入的油点（膳眼）。内面白黄色。质稍硬而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

1. 验收方法

1、配送中药饮片应有包装，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批中药饮片均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单》；每件包装上，中药材应标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中药饮片外包装应印有或贴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实施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在包装上还应标明批准文号。

2、每批货物必须与规范的随货同行单、发票同时送达，配送及运费由投标单位负责，并搬运入库。

3、配送企业应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产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配送企业无条件更换。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

（一）配送企业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二）所有中药饮片服务方式均为配送企业上门服务，即由配送企业指派专人到中药饮片使用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配送企业承担；

（三）中药饮片的送货频次需遵循医院的用药要求，现场交付。交付时需按照医院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四）配送企业在接到医院采购计划后须24小时内完成服务；

（五）每批中药饮片必须与规范的随货同行单同时送达，当场根据票据点货与验收，并负责搬运入库；

（六）有药品余量不足需在两天内按药房实际需求补足；

（七）药品有效期内，所送饮片出现质量、近效期或滞销问题，需无条件退回；

（八）中药饮片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当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由配送企业承担事故处理及责任赔偿等相应的责任；

（九）其余未约定服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6个月后，以成交单价为依据，乙方按照每批次实际配送数量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货票同行。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逾期送货，经确认造成医院经济损失的由配送企业承担。

（二）中标人提供的应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质量合格的药品，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技术及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医院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入库后的中药饮片若发生质量问题以及涉及到的医疗纠纷，甲方有权暂时停止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并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甲方支出的医疗费以及追索权利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不良事件。

（三）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医院有权利取消中选配送企业的配送权限：

1、配送企业提供的中药饮片属于假药、劣药的；

2、配送企业在合同签订后不能及时供货的。

（四）遇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向其他经营企业采购，由此产生差价的，将由中标人承担:

1、中标人所供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

2、招标人所送中药饮片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

3、中标人没有能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医院招标目录中的若干中药饮片，或无法满足医院因临床需要药品目录外中药材的采购需求；

4、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如因药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均应通过本协议列明的途径进行。上述文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电子邮箱送达，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由电子邮箱送达，则以发出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也适用于双方争议处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等第三方机构送达法律文书及文件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3、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3）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报价详单；（4）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招投标内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清单附后：